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3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同上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設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寅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美宜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785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權人未繳費(依聲請執行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計算，應核徵金額274元)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以東院節114司執地字第11123號函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